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清宇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學慧女士(「陳女士」)、吳靜女士(「吳女士」)及呂佳蓮女士(「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林清宇先生

林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鴻宇經貿有限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現在在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農安縣人大代表、二零一二年至現在出任吉林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管理專業。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林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預期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林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林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林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慧女士

陳女士，52歲，中國註冊會計師，1987年畢業於湖北省糧食學校財會專業，於湖北金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服務協議。陳女士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預期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陳女士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陳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陳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吳靜女士

吳女士，現年56歲，一九七八年開始於煉化行業任職，曾於荊門石化煉廠技校、荊門石化煉廠碣苯車間、荊門石化報社、福建石化煉任職，多年在石油煉化系列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吳女士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預期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吳女士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吳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吳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呂佳蓮女士

呂女士，20歲，畢業於加州大學歐文分校。

呂女士與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呂女士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呂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預期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呂女士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呂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呂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陳女士、吳女士及呂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審核委員會

- (i)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及
- (ii) 吳女士及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 (i) 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及
- (ii) 林先生、陳女士及呂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林先生、陳女士、吳女士及呂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隨上述變更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樊麗真女士(主席)

張錦成先生

鄧有聲先生

林清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慧女士

吳靜女士

呂佳蓮女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目前在以下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樊麗真女士				C
張錦成先生			M	M
鄧有聲先生			M	M
林清宇先生			M	M
陳學慧女士		C	M	M
吳靜女士		M	C	M
呂佳蓮女士		M	M	M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吳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